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行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70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個，驗餘淨重零點肆柒捌壹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員警於民國112年2月3日21時14分許，在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與中央北路交會處，查獲被告李行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於112年9月6日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70號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計0.4781公克）係屬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，不得持有，屬違禁物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於112年2月3日22時15分許為警採集其尿液

時起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14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該案復為警扣得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所剩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毛重0.6696公克、淨重0.4798公克、驗餘淨重0.4781公克），嗣被告經觀察、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而於112年8月28日釋放出所，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7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開裁定及不起訴處分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前開扣案物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，有該院112年3月9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紙附卷可稽，足證前開扣案物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無訛，又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，因內含之甲基安非他命難以完全析離，均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至鑑驗過程中因取樣消耗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爰不再論知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欣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卓采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